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1391號

原告 李昭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玉萍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關於被告王玉萍部分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5日具狀對被告王玉萍等人起訴，請求分割共有物。惟被告王玉萍已於起訴前113年5月13日死亡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則原告起訴時被告王玉萍已因死亡而欠缺當事人能力，且屬無法補正之事項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此部分之起訴要件顯有欠缺，並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永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書記官 黃文琪